

阙泽利教授木结构工作室研究生工作文件

阙研字【2024】01号

在读研究生发表学术成果及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专业学位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见》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业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为明确本工作室研究生培养要求，**保证其培养质量，鼓励多出成果，多出高水平成果，为在校的良好成长和今后的发展提供基础**，因此结合本工作室具体情况，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成果及绩效考核规定如下：

第1条 研究生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不得提交送审学位论文；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毕业条件。

第2条 研究生撰写的学术论文，投稿前须经导师审阅同意，学生应对学术论文是否存在学术道德问题自行负责。论文的署名应由导师与研究生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第3条 学术论文必须是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4条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同时提交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原件或有确定卷期号的录用通知书原件、及文章复印件，经导师签字同意才能参加答辩。

第5条 工作室补助的发放标准依据学校和工作室每年下达的绩效考核要求进行：研究生第一学年的上学期足额发放；之后开始分年（每年1月至12月）考核，完成当年绩效要求的50%以下工作量时，补助按50%发放，完成100%工作量，补助按足额发放，绩效为零时不发放补助，**一年一结，不累计，不补发**。

第6条 工作室公派留学三个月（含）的，需在毕业前需在上述条件上至少多完

成 1 篇 SCI 论文，或 2 篇 CSCD 论文。

第 7 条 奖罚

1. 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方法

奖励类别	奖励
SCI 一区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类)期刊论文、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2500 元/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收录论文	800 元/篇
SCI 二区以下的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梯队类、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	500 元/篇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500 元/项
CSCD 和北大核心共同收录论文	50 元/篇

2. 对于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 A 类成果及其它成果采取一事一议进行。
3. 研究生就读期间应完成学校规定的实践环节考核，积极配合老师完成相应的教学任务、推广工作室网站建设、撰写公众号新闻等工作。其中，对于协助工作室完成各类业务的具体奖励另行协商。
4. **以上论文或成果奖励发放均需满足研究生毕业要求。**

第 8 条 本规定经本工作室全体研究生 2024 年 7 月 29 日会议讨论通过。

第 9 条 本规定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作废。

附录

1. 南京林业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2023 年）
2. 科研工作评价办法—学术论文类成果评分参考（2023 年）
3.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3 年）
4.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2023 年）